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为了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陈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陈伟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